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 74 條之規定，說明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那些規定之文件？(25 分)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4 條之規定，凡進行挖土、鑽井及沉箱等工程時，應依那些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請說明之？(25 分)
- 三、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請說明主管機關、限制性招標及分段開標之意義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依營造業法第 3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，請說明工地主任之意義，及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為何？(25 分)